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收費標準總說明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爰此，教育部每年定期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教育部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之依據。（第二條）
- 三、參加本標準之甄試應繳納甄試報名費。（第三條）
- 四、本標準收費金額之定期檢討。（第四條）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爰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第二項規定：「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爰明定本部辦理學歷甄試之依據。
第三條 參加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報名費： 一、學士學歷甄試：新臺幣二千元，包括筆試費用。 二、碩士或博士學歷甄試：新臺幣六千元，包括學位論文審查費及口試費用。 報考人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但已繳交報名費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試資格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 一、學士學歷甄試：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二、碩士或博士學歷甄試：新臺幣五千四百元。	一、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項分款明定報考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應繳納甄試報名費。又依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學士學歷甄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為原則，依修讀學門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二科至三科。碩士及博士學歷甄試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將學位論文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進行論文審查及口試。且基於考試期程規劃緊密，考務行政作業係以受理報考人數提前進行規劃及安排，爰明定有關考試報名費，學士學歷係採計筆試費用，碩士及博士學歷則為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合計費用。 二、考試報名費金額係依試務實際支用之項目及成本估算而訂定。至報考人

	所需學歷甄試簡章及報名書表，由主管機關置於網站供報考人下載使用，以及採認通過通知由主管機關以發函方式辦理，不另製作證書，爰皆不另收費。 三、為期明確，第二項明定報考人於報名後，除已繳交報名費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試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分考試報名費並分款明定退費金額外，其餘已繳交之考試報名費均不予退還，避免後續爭議。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第二項）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爰明定應定期檢討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